

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(2026)豫 0191 破 25 号

2026 年 10 月 9 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郑州然龙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，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，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河南福客莱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依法采取摇号+轮候方式选定河南天谋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指定河南天谋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福客莱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胡有哲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

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